

幼照法施行細則修法已公告：「幼兒園代課教師表現優良，可續聘二次!!」

為了校園師資的穩定及學生受教的權利，國中小代課教師在社會共識之下，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 2 中已增修「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意即代課教師表現優良可以在同一學校任教三年，對代課教師而言是一穩定的工作條件，對學生而言亦不用再面對年年換老師的不安定感。

然而「幼照法」施行後，幼教師、教保員統稱為「教保服務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皆按幼照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幼兒園的代課教師無法再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且幼照法施行細則中亦無明確規範代課教師之續聘辦法，造成公立幼兒園代課教師只能聘任一年無法續聘，除了幼兒園所困擾外，班上的幼兒及家長更是首當其衝，才剛適應一年的學習環境就要更換老師。

本會幼教委員會在去年開學初即向教育局反應此事，並要求在幼照法施行細則尚未修法前，公立幼兒園現有之代課教師應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表現優良得續聘二次。並於今年一月份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正式提案建議公立幼兒園代課教師得續聘二次。**教育部終於在 4 月 8 日正式公告「幼照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其中第十二條「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本會近一年主張之修法方向，終於獲回應，感謝全教總之協助，有組織真好！